

立書人茲向貴公司申請使用客製化功能服務交易輔助系統(以下簡稱交易輔助系統)，以電子方式從事交易，委託貴公司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立書人在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功能下單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並願遵循之：

- 立書人所據以使用之交易程式係由貴公司以外之第三人設計、開發或提供，立書人係有權使用該程式者；立書人可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功能透過貴公司電子交易平
- 立書人除應妥善保管使用個人帳號、授權密碼、自訂密碼及電子憑證外，不得擅
- 交易輔助系統係屬程式交易亦為電子式交易之一種，買進賣出訊號雖經程式計算
- 如遇交易極為活絡及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
- 立書人應在穩定、快速的連線環境使用交易輔助系統程式交易下單功能，不宜使
- 立書人應遵守貴公司所訂定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服務下單所應遵循之交易約定，如
- 貴公司得因風險管理或其他考量，逕行限制或取消交易輔助系統功能，不需先
- 立書人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服務下單除應遵循與貴公司所訂之相關約定外，並不得

立書人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且充分了解交易輔助系統服務之注意事項及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並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受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貨帳號：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E - M A I L：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登錄	資訊部	顧問事業部
		序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期貨商經理人/ IB 區督及經理人	營業主管	營業員